

尼勒克县乌赞镇江阿买里村路灯安装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JJZZB-2025062301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尼勒克县乌赞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久质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0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0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3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尼勒克县乌赞镇江阿买里村路灯安装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尼勒克县乌赞镇江阿买里村路灯安装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 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ZZB-2025062301

项目名称：尼勒克县乌赞镇江阿买里村路灯安装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尼勒克县乌赞镇江阿买里村路灯安装建设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安装路灯 140 盏及配套设施建设（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025 年 09 月 30 日前将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投入使用（具体期限按合同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及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5 日 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 4、其他事项:①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②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必须预留供应商联系人真实联系方式。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尼勒克县乌赞镇人民政府

地 址：尼勒克县

联系方式：15559252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久质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经济合作区金茂新天地写字楼 A 座 8 楼 814 室

联系方式：0999-89931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金鹏

电 话：0999-899313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尼勒克县乌赞镇人民政府 地址：尼勒克县 联系人：赖鹏鹏 联系电话：1555925256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久质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经济合作区金茂新天地写字楼 A 座 8 楼 814 室 联系人：郝金鹏 联系方式：0999-8993133
3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尼勒克县乌赞镇江阿买里村路灯安装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JJZZB-2025062301
4	交货地点	尼勒克县
5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6	采购内容	采购安装路灯 140 盏及配套设施建设（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将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投入使用（具体期限按合同执行）。
8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
9	质保期	一年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1	项目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
1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单位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13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接受
14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接受分包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其他：
16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 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7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所有投标均按 <u>人民币</u> 货币进行报价。 ☐其它：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捌仟元整（人民币 8000.00 元）</u>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推广电子保函) （1）采用电汇、网银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久质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3006023909100144068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合作区支行 行 号：102898002393 汇出后供应商应电话与采购代理公司联系确认到账，联系招标代理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并将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若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20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

		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1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jmbs 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其他要求：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业绩等对分支机构有效。 若招标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
22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23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5 年 07 月 15 日 16:30</u>时；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于 <u>2025 年 07 月 15 日 16:30</u>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注：1、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u>30</u>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 16:3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u>（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u>
2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2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28	资格审查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29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 <u>1</u> 家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0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1 工作日 新疆政府采购网、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31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1 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放
32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下列有效证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查验。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资料。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如无审计报告可提供承诺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履约声明函》；（格式附后）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开具日期须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附后） ⑥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

		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⑦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或以其它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并与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被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⑨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说明：1、上述资料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2、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上述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待开标时查验，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采购不予认可。3、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否：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为供应商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如投标供应商

		提供非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商的货物，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 业</u>。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规定。 ☐否：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 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 / / </u>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组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_____ 注：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没有
36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 <u> 太阳能路灯 </u>
37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 ☐需要提供样品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
38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 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	☐样品： / 1、样品评审方法： <u> / </u> 2、样品评审标准： <u> / </u>

	审标准	☐ 演示： / 1、演示评审方法： ____ / ____ 2、演示评审标准： ____ / ____
3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类似的条件），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0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___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 保函 ☐ 支票 ☐ 电汇 账户信息： _____ 开 户 名：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_____
41	付款方式（付款周期）	供应商完成交货，待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援疆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支付。（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42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行约定，双方并签订具体合同
43	相同品牌	1、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1 条规定处理。
4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当评标小组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u>成交人</u>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支付标准：<u>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费率 1.50%，服务类费率 1.50%，工程类费率 1.00%；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费率 1.10%，服务类费率 0.80%，工程类费率 0.7%；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费率 0.80%，服务类费率 0.45%，工程类费率 0.55%。注：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u> 支付形式：<u>现金或电汇</u> 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u>
46	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u>新疆久质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人：<u>郝金鹏</u> 联系电话：<u>0999-8993133</u> 通讯地址：<u>伊宁经济合作区金茂·新天地 A 座 8 楼 814 室</u>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47	注意事项	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及时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做好投标工作。 备注：1、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如因对网上投标操作流程不熟悉或电脑、网络卡顿等其他自身的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 1.2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 1.3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 1.4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 1.5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 1.6 质量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 1.7 质保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及投标表现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特别说明

2.6.1 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供应商所拥有。

2.6.2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中所提供的证件；其中（1）—（9）为投标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2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记录。

3.3 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6.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6.1.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6.1.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6.1.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6.1.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6.1.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1.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1.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

7. 分包

7.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8.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1.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 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

2.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报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3.1 采购代理机构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的回复等，一旦发布即视

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请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及时阅知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5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其他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三、投标文件

1. 一般要求

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应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5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6 无论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4-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 5-详细费用清单（格式自拟）

附件 6-制造商名称及品牌一览表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 9-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附件 10-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料

附件 11-技术需求响应表

附件 12-产品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附件 13-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附件 14-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5-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附件 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7 条**。

2.3 投标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正本留存。

3. 报价

3.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2 投标供应商应结合市场状况、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测算其工作成本、利润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价格（单价及总价）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3.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每项目内容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投标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能满足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规定的形式、金额，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5.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中标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或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6.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7.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7.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

传完成。

1.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投标截止

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中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3.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1.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2.2 开启有效投标单位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2.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单位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5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2.6 汇总报价得分。

2.7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 组建评标委员会

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9 条**。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4.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无效标做出界定，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7.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7.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三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8. 投标无效

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要求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

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要求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人的名称、组织机构与投标报名时不相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或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三）不满足采购资格条件的；

（四）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五）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六）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七）投标文件记载的合同履约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的；质量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八）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投标文件有关键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十）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9. 比较与评价

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9.3 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

10. 废标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在合格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的所有投标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采购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招标终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12.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 纪律与保密事项

1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1.2 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的；

（6）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1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14.2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14.3 中标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内，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评标有异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9 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若为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通知书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网站公示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签订合同

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履约保证金

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0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5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廉洁自律规定

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

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9. 质疑与接收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1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

选人的评标方法。**本次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售后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1.3 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单位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

人盖章或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报价部分 30 分，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5.4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5.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规定

5.4.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为供应商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要求**的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③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

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4.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5.4.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4.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 5.4.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1.4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4.2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____/____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

节能产品加分 = (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 ____/____ % × 价格项满分值；

环保产品加分 = (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 × ____/____ % × 价格项满分值。

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

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详细要求	其他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资料。	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原件的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如无审计报告可提供承诺函。	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原件的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履约声明函》；（格式附后）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开具日期须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原件的扫描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附后）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资格审查小组通过政采云系统链接核查投标人提供网站查询的结果
7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或以其它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原件的扫描件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详细要求	其他要求
8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并与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被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并与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被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原件的扫描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上述资料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2、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上述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待开标时查验,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采购不予认可。

3、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二）投标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评 审 内 容		1	2	3	...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一致，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没有瑕疵的；				
2	投标人的名称、组织机构与投标报名时相符，未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或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不存在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满足采购资格条件的；				
4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采购控制价的；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6	投标文件记载的合同履约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的；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投标文件无关键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9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注：本表内容需全部满足，投标供应商通过评审为“√”，不通过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评分细则
(一) 基本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细则			
	分项名称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价格 (30分)	报价	30分	计算公式为：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Cmin}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Cmin 为所有有效供应商的合理最低报价； 关于合理最低报价的说明： 合理最低报价为供应商有效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供应商最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报价按无效处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所有投标供应商均不享有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技术 (60分)	核心技术指标	10分	对比有效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相关证明文件，结合投标人产品材料的提供情况进行评比；全部满足参数要求得满分 10 分，投标产品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在满分基础上进行扣除，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产品质量及售后承诺	2分	提供所有 所投产品制造商 出具的产品质量及售后承诺书得 2 分。此项承诺不提供不得分，须加盖制造商公章。	
	机械设备投入	9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投入情况进行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机械设备投入情况说明； 2、机械设备使用管理措施； 3、机械设备使用安全保障措施；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或不完整或不合理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及措施	15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合理可行（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的项目实施方	

			案，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不能得对应分值。内容包括： ①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②服务质量 ③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④质量及安全管控方案 ⑤验收方案 每满足一项得 3 分，最多 15 分。若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完全达到项目建设目标或存在明显缺失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错误，每有一项扣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6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具体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计划及承诺、应急服务响应方案、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承诺可靠、具体及便利性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合理可行（合理可行是指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的售后方案，否则视为该项不满足，技术类评分因素内容包括： 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及售后承诺 ②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能力 ③售后服务计划 ④服务能力 ⑤突发问题的处理预案 ⑥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 ⑦售后响应时间 ⑧本地化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如若中标后，将在尼勒克县范围内设置本地化售后服务点且具备售后服务维修工程师。） 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最多 16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项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	
	培训方案	6 分	投标人应有完善的培训体系，针对本项目后期使用操作人员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培训方案(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内容、预期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等)。方案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6 分；每项得 1 分，每缺少 1 方面内容或每有 1 处内容存在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商务 (10分)	业绩	4分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不提供不得分; 每提供一项得2分, 最高得4分)。 (注: 1、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业绩必须能看出投标供应商名称、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时间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打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人员构成配比; 2、人员缺岗、离岗时的管理方案; 3、拟投入工作人员工作经验; 4、拟投入工作人员现场保障能力;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 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或不完整或不合理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5分, 扣完为止。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	2分	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得1分; 响应文件的逐项响应、定位和绑定清晰准确得1分。	

注: 以上有缺陷、不足、描述不清楚是指, ①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 前后内容无法连贯, 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 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 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 前后内容互相矛盾, 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 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 ⑤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

备注: 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招标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 做出需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2、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技术部分、报价得分之和; 3、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确定出各供应商排名顺序。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买方	名称： 项目名称：
2	卖方	名称、地址： 项目名称：
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注：履约保证金退还时均不计利息。
4	合同履约期限	2025 年 09 月 30 日前将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投入使用（具体期限按合同执行）。
5	伴随服务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 供应商应负责对业主的日常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设备的督导安装及其它售后服务。
6	备件	要求的备件有：
7	质量保证期	一年
8	故障响应	故障响应：
9	付款	付款周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发票内容：服务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0	误期赔偿	误期赔偿费：每延迟___天交货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被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___%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___ %。
11	争议的解决	友好协商/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注：以上内容可按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

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

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

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4-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 5-详细费用清单（格式自拟）

附件 6-制造商名称及品牌一览表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 9-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附件 10-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料

附件 11-技术需求响应表

附件 12-产品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附件 13-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附件 14-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5-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附件 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附件1

投 标 函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60_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留密码, 无病毒, 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办理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特授权我单位（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办理上述事项中的一切有关事宜。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项中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报价 (币种: 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
2	合同履约期限	
3	质量标准	
4	质 保 期	
5	其他事项申明	
备注:		

注: 1、响应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满足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要求的所有费用。
总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物到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详细费用清单（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应依据第六章 采购需求清单进行自主报价，详细费用清单汇总金额应当与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本表中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小计金额、合计金额须明确，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定制的除外。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制造商名称及品牌一览表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品牌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备注
1						
2						
3						
4						
...						

注：本表格式可做适当调整，供应商根据第六章 采购需求清单及自身情况进行填写。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资料。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如无审计报告可提供承诺函）。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开具日期须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④**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⑤**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或以其它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并与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被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以上为必备条件，年检章应清晰，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一项未提供或所提供的材料不在有效期内，在资格性审查时将视其为不合格投标供应商，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
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履约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本声明失实，我方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证书注册号或 上岗证号					
专业					
毕业时间、学 校、专业、最终 学历					
工作年限					
备注：					

注：提供相关证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投入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工作岗位	学历	专业	备注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料

附件11

技术需求响应表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招标参数 (规格型号)	投标参数 (规格型号)	偏离说明

注：1. 本表的产品设备须与《详细费用清单》一致。

2. 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内容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参数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产品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材质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约期限	
采购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一项业绩一表，请标明序号。	

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该承诺书格式由投标商自行确定。

1、应提供配套设备的免费保修，质保期：_____

2、售后服务：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和资料，包括安装、调试等，质保期限内免费维护。

3、请提供一份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计划书（包含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及售后承诺②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能力③售后服务计划④服务能力⑤突发问题的处理预案⑥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⑦售后响应时间⑧本地化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适当增加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相关内容自行体现方案内容。

附件 16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相关内容自行添加内容

其他材料（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相关规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等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尼勒克县乌赞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尼勒克县乌赞镇江阿买里村路灯安装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太阳能路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 名	数量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家	备注
1					
2					
3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投标的以上伴随产品为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注：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表说明：

- 1、标的名称须填写采购清单的产品设备名称，标的产品设备分别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产品设备制造商的信息。
- 2、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所投产品设备的生产制造商的名称。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须为供应商本企业制造的产品设备（或者提供其他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要求的企业制造的产品设备），本项所称产品设备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内容填写所投产品设备的生产制造商信息，落款投标供应商盖章即可。
- 6、投标供应商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造成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说明

1.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3.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二、商务需求

1.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 09 月 30 日前将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投入使用（具体期限按合同执行）。
2. 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3. 质保期：一年。
4. 交货地点：尼勒克县

三、采购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	示例图	数量	单位
1	太阳能路灯	1. 灯高 6 米，下方管 200*100mm 矩形管，上装 60*60mm 方形管双根，壁厚 2.5mm。灯杆镀锌且喷塑，太阳灯板 100W，电池 100ah，双翅尖发光，中间 logo 也发光，高亮进口灯珠，光效大于 160lm/w。智能控制器光控加时控，可遥控控制工作时段。 2. 水泥基座 600*600*700mm c30 混凝土现场浇筑。 3. 预埋件 16*600MM 4 根		140	套

备注：（1）如果以上技术参数表述有某个特定品牌的规格型号，投标供应商可参照该项目的技术标准选择其他品牌产品替代，并做出说明，原则上不能降低以上参数要求投标产品性能。

（2）如果以上参数关于外观、功能或重量、尺寸（需现场定制或影响使用的情况除外）的表述为某一品牌独有的，可不作为必须满足的条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种情况做出说明。

新疆久质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